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2-068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99号)核准,小熊电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6,000,000.00元,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8,659,245.28元(不含税),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7,340,754.7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2GZAA60500号)。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资金用途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2195110110	28,030.00	广东小熊精品电器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小家电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8110901012301490136	25,000.00	
广东小熊精品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	801101001314597614	0.00	
合计			53,030.00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6,000,000.00元,扣除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5,377,358.49元及对应增值税322,641.51元后,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为530,300,000.00元。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以下所称甲方一为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二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广东小熊精品电器有限公司(甲方一、甲方二以下合称"甲方"),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第四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第五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文斌、何流闻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六条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八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九条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条 反洗钱与反商业贿赂条款

10.1 本协议各方均清楚并承诺会严格遵守《反洗钱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司法》等有关商业犯罪方面的法律法规,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洗钱和贿赂及一切商业犯罪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受到法律的严惩。

10.2 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10.3 各方均反对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工作人员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各方发生第10.2款所列示的任何贿赂行为。各方承诺将合法合规地为对方提供服务,并向对方完整披露相关情况。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经办人员违反上述条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通知:

11.1各方在本协议中填写的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均为真实有效。任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变更方应立即以书面方式将变更信息送达至他方在本协议填写的通讯地址。该等信息变更在他方收到更改通知之日视为有效地址。

11.2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一方对其他方的任何通知,该方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该方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知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任何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递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同时选择多种通知方式,以其中较快到达其他方者为准。

(1)公告,以丙方在其官方网站、网上营业厅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之日视为送达日。

(2)专人送达,以其他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3)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送达于本合同记载的甲乙丙各方联系地址,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或其他方实际收件日,以较快到达之日视为送达日。

(4)传真、移动电话短信、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于本合同记载的甲乙丙各方传真号码、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电子邮箱等电子通讯地址,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11.3 各方同意,各方在本协议填写的通讯地址或书面通知他方变更的联系方式为法院、仲裁委员会等争议解决机构向各方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地址。在本协议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仲裁委员会等争议解决机构通过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方式将司法文书或其他书面文件送达于各方在本协议填写的通讯地址的,以各方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为送达日;各方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视为送达日。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的解决

12.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表述方便,此处不包含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12.2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由甲乙丙各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任何一方认为协商不足以解决前述争议或纠纷的,均有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请仲裁,适用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2.3 就本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或纠纷并进行仲裁,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2-059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4,000.00万元

●现金管理类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固定收益凭证

●履行的审议程序: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朗磁塑")于2022年3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浦发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与国元证券的固定收益凭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2022年8月18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购买一笔3,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2022年8月19日,公司与国元证券签订了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81期】固定收益凭证认购协议,购买一笔1,000.00万元人民币的固定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40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1.35%或3.0%或3.2%	/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否
国元证券	证券公司本金保障型产品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81期】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	3.20%	11.48	131天	本金保障型	不适用	否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40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存款币种	人民币
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规模	3,000.00万元
存款期限	90天
成立日	2022年8月19日
到期日	2022年11月18日
兑付日	2022年11月18日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观察日	2022年11月15日
产品预计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35%,浮动收益率为0%或1.6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85%(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2年08月22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5%",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88.5%",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2、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81期】固定收益凭证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规模	1,000.00万元
产品期限	131天
固定收益率	3.20%
年度计息天数	365天
登记日	2022年8月19日
起息日	2022年8月19日
到期日	2022年12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兑付日	2022年12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兑付价格	按认购面值加存续收益进行兑付。存续收益=认购面值×收益率×计息天数÷年度计息天数,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计息期间	计息期间为2022年8月19日至2022年12月28日,计息天数为131天。每个计息期间利息计算算头不算尾。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兑付方式	发行人直接兑付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购买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与国元证券固定收益凭证,浦发银行与国元证券在产品兑付日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现金管理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结构性存款与固定收益凭证安全性高,风险可控。公司按照相关业务流程完成审核、审批及资金入账及划出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本次选取了保本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与证券公司固定收益凭证,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投资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半年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5.公司将建立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将与浦发银行、国元证券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二)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进行调整,但不排除该项业务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相关审核及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且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3.37	0
2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7.98	0
3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1.47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0.62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1.03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5.50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	/	3,5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	/	1,5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10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12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合计		29,500.00	15,500.00	69.97	1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78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IPO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说明
1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单位整存整取存款	存款类产品	1,000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11月18日	1.35%	部分暂时闲置IPO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2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单位整存整取存款	存款类产品	1,000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11月18日	1.35%	部分暂时闲置IPO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3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单位整存整取存款	存款类产品	1,000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11月18日	1.35%	部分暂时闲置IPO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4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单位整存整取存款	存款类产品	1,000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11月18日	1.35%	部分暂时闲置IPO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5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单位整存整取存款	存款类产品	11,500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11月18日	1.35%	部分暂时闲置IPO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合计				15,500	-	-	-	部分暂时闲置IPO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是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金融市场极端变化导致的不利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投资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IPO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IPO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IPO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IPO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IPO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74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年8月19日	2021年9月24日	1.48%或3.05%或3.45%	是	15.04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74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年8月19日	2021年9月24日	1.48%或3.05%或3.45%	是	15.04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74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	2021年8月19日	2021年9月24日	1.48%或3.05%或3.45%	是	18.05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31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年9月25日	2021年10月27日	1.48%或3.05%或3.45%	是	15.12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31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年9月25日	2021年10月27日	1.48%或3.05%或3.45%	是	15.12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31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	2021年9月25日	2021年10月27日	1.48%或3.05%或3.45%	是	18.15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97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年11月4日	2021年12月7日	1.48%或3.10%或3.50%	是	15.82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97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1年11月4日	2021年12月7日	1.48%或3.10%或3.50%	是	15.82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97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	2021年11月4日	2021年12月7日	1.48%或3.10%或3.50%	是	18.99
1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年12月13日	2022年1月13日	1.80%或3.60%或3.70%	是	15.71
1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年12月13日	2022年1月13日	1.80%或3.60%或3.70%	是	15.71
1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1年12月13日	2022年1月13日	1.80%或3.60%或3.70%	是	18.85
1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2月14日	1.80%或3.50%或3.60%	是	15.29
1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2月14日	1.80%或3.50%或3.60%	是	15.29
1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2月14日	1.80%或3.50%或3.60%	是	18.35
16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单位整存整取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存入	1,000	2022年2月16日	2022年5月16日	1.35%或3.50%	是	8.65
17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单位整存整取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存入	1,000	2022年2月16日	2022年5月16日	1.35%或3.50%	是	8.65
18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单位整存整取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存入	1,000	2022年2月16日	2022年5月16日	1.35%或3.50%	是	8.65
19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单位整存整取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存入	4,500	2022年2月16日	2022年5月16日	1.35%或3.50%	是	38.94
20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单位整存整取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存入	5,000	2022年2月16日	2022年5月16日	1.35%或3.50%	是	43.26
21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单位整存整取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存入	5,000	2022年2月16日	2022年5月16日	1.35%或3.50%	是	43.26
22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单位整存整取存款	存款类产品	1,000	2022年5月18日	2022年8月18日(其中300万元已于2022年7月4日提前赎回)	1.35%或3.50%	是	7.50
23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单位整存整取存款	存款类产品	1,000	2022年5月18日	2022年8月18日(其中800万元已于2022年7月4日提前赎回)	1.35%或3.50%	是	5.41
24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单位整存整取存款	存款类产品	1,000	2022年5月18日	2022年8月18日	1.35%或3.50%	是	8.75
25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单位整存整取存款	存款类产品	1,000	2022年5月18日	2022年8月18日	1.35%或3.50%	是	8.75
26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单位整存整取存款	存款类产品	1,000	2022年5月18日	2022年8月18日	1.35%或3.50%	是	8.75
27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单位整存整取存款	存款类产品	2,000	2022年5月18日	2022年8月18日	1.35%或3.50%	是	17.50
28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单位整存整取存款	存款类产品	5,000	2022年5月18日	2022年8月18日	1.35%或3.50%	是	43.75
29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单位整存整取存款	存款类产品	5,000	2022年5月18日	2022年8月18日	1.35%或3.50%	是	43.75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购买存款类产品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069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新疆瑞森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新疆瑞森创盈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州瑞森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瑞森")持有公司股份3,229,5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新疆瑞森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鑫石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鑫石")、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森润")及新疆恒厚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恒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180,6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9%。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新疆瑞森出具的《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新疆瑞森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3,229,5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新疆瑞森创盈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9,510	0.5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企业自身资金周转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3,229,5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6、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新疆瑞森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如下:

1、减持数量及方式:(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导致所持公司股份低于5%的,本企业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新疆瑞森与新疆鑫石、宁波森润及新疆恒厚作为一致行动人应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执行。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3、减持限制:(1)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2)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4、信息披露义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就减持股份出台了更严格的规定或措施,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6、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7、本承诺不因本企业合伙人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截至目前,新疆瑞森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新疆瑞森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新疆瑞森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新疆瑞森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新疆瑞森创盈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070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张磊、李忠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股东张磊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公司股东李忠东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2022年8月19日,公司收到张磊先生、李忠东先生出具的《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8月19日,张磊先生及李忠东先生的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张磊先生及李忠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磊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36.63	750,000	0.12
李忠东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36.40	750,000	0.12
合计			-	1,500,000	0.23

注:减持比例尾数与各分项占比之和的尾数之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张磊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35.64元/股—37.5元/股。

李忠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35.5元/股—37.5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磊	合计持有股份	3,747,700	0.58	2,997,700	0.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47,700	0.58	2,997,700	0.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李忠东	合计持有股份	3,747,700	0.58	2,997,700	0.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47,700	0.58	2,997,700	0.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减持数量、价格未违反张磊先生及李忠东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张磊先生及李忠东先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张磊先生及李忠东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张磊先生出具的《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李忠东先生出具的《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65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3)。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9日14:3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

4、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姚永妥先生主持。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2名,其所持股份总数为183,707,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616%。其中:(1)参加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692,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19%;(2)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8,014,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098%。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417,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3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王骏、李星龙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3,447,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85%;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4,222,5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944%;反对19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投资项目及退还土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3,279,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70%;反对41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8%;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4,054,4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888%;反对35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916%;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96%。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3.01选举王培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5,594,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47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452,4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1605%。

经选举,王培利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选举左宇柯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5,634,8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5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492,8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0751%。

经选举,左宇柯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王骏、李星龙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66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话、口头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王培利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其中董事刘其福先生、董事熊鹰先生、董事徐基伟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董事王培利先生对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等事项向与会董事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培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投票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王培利(召集人)、薛小强、姚永妥,上述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薛小强(召集人)、李天霞、左宇柯,上述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李天霞(召集人)、姚永妥、王培利,上述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姚永妥(召集人)、李天霞、左宇柯,上述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投票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培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投票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67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培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王培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培利先生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王培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同时,王培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手续。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

王培利先生简历

王培利先生,1986年8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王培利先生现任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职于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管理处,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资管部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阳营业部总经理。王培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培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培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2-055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或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1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保本理财产品,理财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7,000万元、自有资金2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近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资金数额(万元)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6%-3.55%	2022/7/26	2022/10/31	自有资金	5,000
厦门国际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2706890726期	结构性存款	1.5%-3.8%	2022/7/27	2022/10/28	自有资金	7,000
厦门国际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2708410802期	结构性存款	1.35%-3.7%	2022/8/3	2022/8/31	自有资金	10,000
厦门国际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2708380802期	结构性存款	1.6%-3.7%	2022/8/3	2023/1/6	自有资金	3,000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三层蛋糕型)202206565	结构性存款	2%-3.25%	2022/8/17	2023/2/13	募集资金	27,500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3.29%	2022/8/18	2022/11/18	募集资金	10,000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6%-3.55%	2022/8/22	2022/11/30	募集资金	19,500

注: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1、上述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任何预期收益率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等于实际收益;公司充分认识到该等风险,并愿意自行承担该风险。

2、政策风险: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上述产品的受理、协议的继续有效、以及收益的实现等。

3、市场风险:如果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运作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产品收益与挂钩标的有关,公司可能享有的产品收益随挂钩标的的波动而浮动,且挂钩标的突破产品协议约定的区间时,则公司可能无法获得收益。

4、银行提前终止风险: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上述产品,提前终止后公司有权取回产品的全部认购资金,公司的收益则以具体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5、流动性风险(适用于公司无权提前终止产品的情况):公司无权将产品协议提前终止,公司将面临不能及时终止产品的风险。

6、再购买风险:上述产品提前终止后,公司再次购买时可能面临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7、因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外部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过错导致的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履行或无法适当履行产品协议的有关义务,由此造成客户的任何损失(包括产品本金及收益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但应以适当的方式通知公司,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有关损失。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型短期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本次投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通过适度进行保本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资金数额(万元)	是否到期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6%-3.55%	2022/7/6	2022/10/31	募集资金	3,000	否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6%-3.55%	2022/7/6	2022/10/31	自有资金	9,000	否
厦门国际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2701940705期	结构性存款	1.35%-3.7%	2022/7/6	2022/7/29	自有资金	3,000	是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6%-3.55%	2022/6/24	2022/10/31	自有资金	5,000	否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6%-3.55%	2022/5/18	2022/8/31	自有资金	10,000	否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0373	结构性存款	1.85%-3.36%	2022/5/12	2022/8/10	募集资金	30,700	是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6%-3.28%	2022/5/11	2022/8/9	募集资金	7,500	是
广发银行	物华添宝G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沪金2210合约看涨阶梯结构)机构版	结构性存款	1.5%-3.4%	2022/5/10	2022/8/9	募集资金	18,800	是
厦门国际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三层区间A款)2022905350429期	结构性存款	0.38%-3.7%	2022/5/5	2022/7/29	自有资金	10,000	是
厦门国际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三层区间A款)2022905370429期	结构性存款	0.38%-3.85%	2022/5/5	2022/7/22	自有资金	7,000	是
厦门国际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三层区间C款)2022880160426期	结构性存款	0.38%-3.1%	2022/4/27	2022/4/29	自有资金	10,000	是
厦门国际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287987期	结构性存款	0.38%-3.7%	2022/4/20	2022/4/29	自有资金	7,000	是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6%-3.55%	2022/4/8	2022/6/30	自有资金	9,000	是
广发银行	"广银创富"G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阶梯结构)	结构性存款	1.5%-3.8%	2022/3/18	2022/6/16	自有资金	5,000	是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6%-3.55%	2022/2/23	2022/6/30	募集资金	3,000	是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3.29%	2022/1/29	2022/5/1	募集资金	7,500	是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071期	结构性存款	1.85%-3.41%	2022/1/28	2022/4/28	募集资金	30,500	是
广发银行	"广银创富"W款2022年第1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结构性存款	1.3%-3.40%	2022/1/28	2022/4/25	募集资金	18,800	是
厦门国际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2673020118期	结构性存款	1.5%-3.75%	2022/1/19	2022/4/21	自有资金	10,000	是
厦门国际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2670630107期	结构性存款	1.5%-3.65%	2022/1/10	2022/4/15	自有资金	6,000	是
广发银行	"物华添宝"G款对公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3.60%	2021/12/15	2022/3/15	自有资金	5,000	是
厦门国际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1654061013期	结构性存款	1.5%-3.60%	2021/10/14	2022/1/14	自有资金	10,000	是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6%-3.55%	2021/10/14	2022/3/31	自有资金	13,000	是
厦门国际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1652240922期	结构性存款	1.5%-3.65%	2021/9/23	2022/1/4	自有资金	6,000	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49,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60,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批准额度。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签约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受托方签订的产品协议书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